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乍得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164 次和第 2165 次会议(见 CEDAW/C/SR.2164 和 [CEDAW/C/SR.2165](#))上审议了乍得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TCD/5](#))。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TCD/Q/5](#)，乍得的答复载于 [CEDAW/C/TCD/RQ/5](#)。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由司法与人权部掌玺部长优素福·汤姆率领，成员包括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国民议会、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国防部、卫生部、教育部的代表，以及乍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让-皮埃尔·巴普蒂斯特和常驻代表团的其他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1 年审议缔约国第一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TCD/CO/1-4](#))以来该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 (a) 2023 年通过《宪法》，规定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法律面前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 (b) 2025 年通过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003/PR/2025 号法律；
- (c) 2018 年通过关于设立乍得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第 28/PR/2018 号法律；
- (d) 2018 年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006/PR/2018 号法律；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e) 2015 年通过第 29/PR/2015 号法律，禁止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通过了下列文书：

- (a) 2023 年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 (b) 2019 年通过《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3 年)》；
- (c) 2018 年通过《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3 年)》；
- (d) 2017 年颁布《国家性别政策》。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前几次报告以来批准了下列文书：

- (a) 2022 年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b) 2019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中实现法律上(依法)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回顾目标 5 的重要性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见 [A/65/38](#), 第二部分, 附件六)，并请国民议会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根据其任务授权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宪法框架和法律协调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23 年通过新《宪法》，其中明确规定在私人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法律面前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现行立法和政策执行不力，阻碍了性别平等的实现和对妇女权利的有效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正规司法优先于传统司法，但在实践中，习惯法和宗教法即使不符合《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也经常得到适用，致使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习惯和宗教规范长期存在，而规范正规司法系统与传统司法系统之间关系的法律框架缺失。

1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TCD/CO/1-4](#), 第 13 段)，即缔约国应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和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并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审查与《公约》相抵触的歧视性立法、习惯法和

宗教法及习俗制定明确的时间框架，以期使其与《公约》相一致。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的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修订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反映男女 50:50 均等，将其作为所有决策系统的起点和普遍规范。

诉诸司法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正在进行的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进程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对以下状况仍然感到关切：

- (a) 习惯法和传统司法制度的适用，特别是在往往歧视妇女的农村社区，以及一些社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社区暴力案件中使用支付赔偿金的做法；
- (b) 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寻求庇护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在平等诉诸司法方面长期面临障碍，包括对自身权利的认识有限、与正规司法机构的地理距离遥远以及缺乏无障碍基础设施；
- (c) 司法和执法人员在法律诉讼中直接适用《公约》或根据《公约》解释国家立法的能力有限；
- (d) 被拘留妇女的条件恶劣，且缺乏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

1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不受多元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侵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提高妇女和公众对诉诸正规司法系统而非传统司法机制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支付赔偿金做法的歧视性的认识，并确保与《公约》规定的妇女人权相抵触的习惯法院裁决可以上诉至普通法院；
- (b) 划拨充足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增强妇女诉诸正规司法并了解如何主张自身权利的机会，尤其是贫困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和女童、妇女人权维护者、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的妇女和移民妇女；
- (c) 为司法人员，包括传统法院和宗教法院法官及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定期培训，使他们能够在法律诉讼中直接适用《公约》或根据《公约》解释国家立法；
- (d) 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确保被拘留妇女享有适当的条件，并建立便于被拘留妇女使用的独立和保密的申诉程序；
- (e) 批准《马普托议定书》。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尽管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7 年)》，但包括妇女协会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广大妇女没有平等和切实参与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进程，特别是在决策一级；
- (b) 应对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的性别暴力问题的过渡司法机制实施有限；
- (c) 萨赫勒地区安全局势的溢出效应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妇女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日益严峻；
- (d) 尽管通过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2023-2025 年)，但火器和小武器不断扩散，助长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经常夺去寻找食物、水和薪材的妇女和女童的生命。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 (a) 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合作，有效实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确保该计划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部议程，并纳入实质性平等模式，以应对妇女生活所有领域中性别暴力和歧视妇女行为，包括对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
- (b) 通过并有效实施国家过渡司法程序，应对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对妇女的性别暴力问题，确保妇女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包括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以支持可持续和平与包容性和解；
- (c)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在和平谈判、解决冲突、国防和安全以及外交，包括在国际安全会谈中发挥日益重要的系统性作用，代表性不断加强；
- (d) 确保萨赫勒地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中的妇女和女童得到保护和安全；
- (e)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7(2013)号、第 2467(2019)号和第 2616(2021)号决议，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执行相关立法，以制止火器和小武器在缔约国扩散。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并通过了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但由于资源不足，国家机构履行任务的能力受到严重制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情况的数据，通过和有效执行有针对性、知情的战略和方案的能力受到限制。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国家机构，在各级为其提供足够的可见度、权力以及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进一步提高机构成效，增强其收集按性别分

列的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情况的数据、协调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行动的能力。

国家人权机构

17. 委员会注意到，乍得全国人权委员会 2024 年 4 月的资格认证申请已推迟 18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已确定需要加强的具体领域，以保持该委员会的永久性和独立性，从而确保其组成的多元化和性别代表性，提高对其任务的认识，并加强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强乍得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暂行特别措施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包括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代表不足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其他领域，如各级决策，包括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教育、就业、医疗保健以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等领域，暂行特别措施的使用有限。

2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

(a) 利用技术援助，促进议员、决策者、法官、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传统领导人、雇主和私营部门成员以及公众了解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和重要性；

(b)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优先征聘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采购，并制定有时限的目标，作为在《公约》所涵盖的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如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冲突解决、和平进程以及经济和社会生活)加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必要战略，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农村妇女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和移民妇女。

性别成见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加剧了缔约国对妇女的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一项通盘战略来应对政治言论、媒体和教育系统中对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战略，包括针对社区和宗教领袖、教师、女童和男童以及妇女和男子的数字空间战略，以消除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系统衡量所采取的战略干预措施的影响；
- (b) 为相关公职人员、媒体和教师以及私营部门提供使用促进性别平等的语言的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将妇女正面描绘为发展的积极推动者，并应对暴力性、毒害性的大男子主义问题；
- (c) 采取定向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带薪陪产假或共享育儿假，以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以及负责任的父爱。

切割女性生殖器

23. 委员会注意到，2023年《宪法》第20条明确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方面的执法力度不够大，这种有害做法在缔约国全境持续存在。

24. 委员会回顾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第14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联合颁布的关于有害习俗的第31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第19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版)，以及先前的建议(见CEDAW/C/TCD/CO/1-4，第23段)，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严格执行《宪法》和《刑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与民间社会合作，加强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在宗教和社区领袖、卫生专业人员、教师、父母和女童中，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犯罪性质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人身完整、健康和尊严的不利影响，其长期的身心后果和根除的必要性及其潜在的文化理由；
- (b) 确保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施害者及其共犯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并为传统割礼执业者提供替代收入机会。

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其《刑法》第292条中承认性暴力为危害人类罪。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在缔约国，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发生率高，报案率低，起诉和定罪率低，对犯人量刑过轻，幸存者遭受污名化，在性暴力案件中采用习俗调解手段；
- (b)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普遍，还有关于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实施性暴力的报道；

(c) 尽管缔约国设立了国家咨询中心和免费热线，但服务仍然以城市为中心，资金匮乏，农村或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几乎无法获得服务，而且庇护所和受害者支助服务极其有限，基本上由非政府组织提供。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提高公众对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以及对报告此类案件和保护幸存者免遭报复、污名化或再次受害的必要性的认识；

(b) 有效执行《宪法》第 20 条、2017 年《刑法》和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第 003/PR/2025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

(c) 确保遭受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包容性的、必要时免费的法律援助和法医证据、受害者支持服务和保护，包括适当和无障碍的庇护所、医疗、心理咨询和经济支助，并继续建设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中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面谈方法的能力。

贩运妇女和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在 2021 年成立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以及在 2025 年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挑战，如农牧民冲突、叛乱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逃离邻国武装冲突的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其中许多是妇女和儿童)，加剧了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风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贩运行为非常普遍，包括性贩运、网络贩运、强迫婚姻、家庭奴役以及农业和采矿业中的强迫劳动，以及对贩运受害者的支助服务不足，包括庇护所和热线，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b) 缺乏执法和问责机制，这体现在对犯罪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有限；

(c) 缔约国缺乏关于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的资料。

28.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将包括网络贩运在内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对所有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确保作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获得支助服务、庇护所、咨询服务和康复方案，并为贩运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设立热线；

(b) 严格执行《宪法》第 19 条和第 20 条、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006/PR/2018 号法律以及《刑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口贩运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 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c) 不将妇女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在刑事诉讼中为她们提供证人保护，并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提供退出方案，包括替代创收机会。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作的重大努力，并注意到代表团所表达的实现均等的目标。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国民议会、内阁、司法机构、公共服务部门、外交部门、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决策职位中任职人数仍然不足，这主要是由于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规范、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将女童和妇女局限于母亲和妻子的传统角色。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和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建议缔约国：

(a) 依循《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均等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女性在议会、内阁、司法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外交部门、和平谈判代表团和国际组织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决策层的任职人数；

(b) 向女政治家和女候选人提供竞选资金和政治竞选、领导和谈判技巧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与媒体合作，提高政治家、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公众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独立和民主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重要性的认识，作为实现缔约国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项要求；

(c) 向私营部门的女性管理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使私营部门实体进一步认识到妇女平等参与领导职务的重要性，激励公共和私营上市公司增加董事会和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

国籍

31. 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宪法》承认男女在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努力部署流动民事登记站，但出生登记率和民事登记率仍然很低，特别是在农村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移民妇女和游牧社区妇女中，其原因是行政和基础设施障碍、认识有限和贫困，限制了妇女的法律能力及其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庇护所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受冲突影响地区。

32.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移民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

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游牧社区妇女获得民事登记服务，并简化出生登记手续，确保妇女负担得起这些手续，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受冲突影响地区部署更多流动工作队发放出生证明。

教育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宪法》第 35 条规定初等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刑法》第 369 条将因怀孕而拒绝女学生入学或重返校园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国家教育法律和体制框架仍然支离破碎，执行力度不够，导致法律距离其有效执行仍长期存在差距；
- (b) 缔约国女童和妇女获得安全和优质教育的机会有限，特别是生活在受武装冲突、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和女童；
- (c) 女童辍学率居高不下，归咎于早孕、童婚、过多的家庭责任、基于性别和/或残疾的歧视、学校缺乏经期卫生用品和单独的卫生设施、上学路途遥远且不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和游牧社区)、学校发生性骚扰、暴力、虐待和体罚事件以及缺乏报告机制；
- (d) 合格教师中的妇女比例只占一小部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导致缺乏女性榜样和导师，阻碍了女童继续接受教育。

3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教育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现有教育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效率、问责和执行；
- (b) 确保女童和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受武装冲突、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难民、寻求庇护和移民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优质的教育，落实《安全学校宣言》、《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和安全理事会第 2601(2021)号决议；
- (c) 消除女童辍学原因，提供免费经期卫生用品，确保学校环境，包括单独卫生设施和水、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服务，无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提供安全的上下学交通，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教育机构中所有骚扰和性别暴力案件，包括体罚，并为受害者提供即时保护；
- (d) 提高家长、教师、传统和宗教领袖、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对女童和妇女教育对其经济赋权、个人发展和自主的重要性的认识，为让妇女成为教师创造条件和提供激励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向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提供关于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强制性专业培训。

就业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宪法》中保护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和禁止工作场所歧视。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现行的国家法律框架在打击歧视和确保工作场所机会平等方面执行不力，且需要更有力地执行同工同酬原则；
- (b) 妇女在非正规经济中的比例过高，尤其是作为家庭佣工和农业工人，这使她们无法获得劳动法的保护和社会保障，并使她们面临强迫劳动的风险；
- (c) 缺乏严格和有效的就业安置机制来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因为88.6%的失业者依靠个人关系网找到工作；
- (d) 男女不平等地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妇女承担了过多的无酬照护工作；
- (e) 尽管《刑法》(第 341 条)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这种行为仍然普遍存在，且未得到充分报告。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89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并建议缔约国：

- (a) 执行《2023 年宪法》第 35 条、《劳动法》和《集体总协定》，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定期审查妇女集中部门的工资，严格执行同工同酬原则；
- (b) 增加妇女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支持她们扩大非正规经济中的农业活动，包括通过增加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以此作为经济独立的基础，并在商品农业中开展创收活动；
- (c) 建立有效的就业安置机制，提供专业培训，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就业机会；
- (d) 通过提供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设施和老年人护理服务，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的无酬照护工作负担，并确保在家庭企业中就业的妇女获得适当报酬，并有机会参加社会保障计划；
- (e) 加强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劳动法》和《刑法》条款的执行，确保性骚扰的女性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她们的投诉得到独立机构的有效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施害者，保护受害者免遭报复，进行定期劳动监察，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卫生保健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妇女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采取了多项措施，对国家综合参考医院等卫生机构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并开设了国家瘘管病治疗中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现有立法和体制卫生框架缺乏执行机制，缺乏分配给卫生保健的财政资源，也缺乏使堕胎合法化的时间框架；
- (b) 孕产妇死亡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然是该区域最高的(每 100 000 例活产中有 748 例死亡)，新生儿死亡率也很高(每 1 000 例活产中有 31.87 例死亡)，原因包括无法获得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营养不良以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的机会有限，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 (c) 早孕率、不安全堕胎率和童婚率居高不下，缺乏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适龄教育，避孕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比例很高；
- (d) 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过高，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和歧视，她们获得适当治疗的机会有限。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将全球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70 人以下并增加避孕药具获得机会的具体目标 3.1 和 3.7，并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与卫生有关的立法以及 2016-2030 年国家卫生政策的实施，加紧调动国家预算资源用于总体卫生和对削减的官方发展援助拨款作出补偿，并制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实现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以期使自愿、安全和可获得的堕胎合法化；
- (b) 加大力度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包括在缔约国全境改善获得产前、围产期和产后保健服务以及由熟练助产人员提供的紧急产科服务的机会；
- (c)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加大力度提高对使用避孕药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适龄教育，加快开展关于早孕、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对健康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此类习俗和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训练有素的保健专业人员的服务；
- (d) 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高流行率，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第 19/PR/2020 号法律，确保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特别注重防止母婴传播，并以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妇女和卖淫妇女为目标。

经济和社会福利

3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对所有人为妇女的新注册企业暂停征税五年，并提供关于创收活动的培训和技能发展方案、支持东部地区流离失所妇女的伙伴关系以及旨在减少贫困的小额信贷战略。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国民核算和数据收集系统以及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没有考虑到妇女的无偿劳动，包括家务、照料和非正规工作；

- (b) 贫困的女性化和弱势妇女群体的边缘化日益加剧，特别是农村女户主、残疾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性别暴力的女性幸存者、生活贫困的妇女和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妇女，她们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体面工作的机会有限，缺乏就社会经济政策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的机会；
- (c) 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银行账户和金融服务的机会有限；
- (d) 单身母亲、寡妇、残疾妇女和女童、自营职业的妇女、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女性农业工人以及面临交叉形式歧视和排斥的其他妇女缺乏社会保护；
- (e) 由于社会文化陈规定型观念和农村地区缺乏基础设施，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比例较低。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解决贫困女性化问题，并确保妇女，尤其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女户主、残疾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性别暴力的女性幸存者、生活贫困的妇女和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妇女能够有意义地参与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监测、评估和更新，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 (b)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应对削弱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性社会和文化规范，提高公职人员、宗教领袖、教师和公众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重要性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公共教育；
- (c) 采取具体政策，让单身母亲、寡妇、残疾妇女和女童、自营职业的妇女、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女性农业工人和面临交叉形式歧视和排斥的其他妇女群体获得社会保护，并建立有效执行这些政策的机制；
- (d) 增加妇女获得无抵押低息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渠道，扩大其接触商业网络和资源的渠道，并提供有性别针对性的启动和扩大资金、风险资本、金融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机会，以提高妇女的经济权能；
- (e) 鼓励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包括消除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在农村地区发展体育基础设施，提高公众对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的益处的认识。

农村妇女、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变化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歧视性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限制了农村妇女参与决策、拥有、控制和使用土地的机会，并限制了她们获得基本服务、水、电、可再生能源、互联网、金融信贷、种子(包括种子电子代金券)以及现代农业技术(如基于无人机的作物监测)和技术驱动的妇女农业现代化解决方案的机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未能平等参与关于水资源管理和农村发展计划的决策。委员会还对边境地区的农牧民冲突、乍得湖面积缩小、荒漠化、森林砍伐和气候变化对妇女安全和生计的影响表示关切。

42. 根据其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和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和计划并使其主流化，使农村妇女能够作为利益攸关方、决策者和受益人采取行动并受到关注，特别是：

- (a) 消除阻碍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生产资源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陈旧观念；
- (b) 加紧努力确保在农村地区提供服务，以促进农村妇女获得教育、正规就业、气候和智能农业和技术以提高农业生产力、获得卫生服务(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社会保护、住房、充足的水和卫生设施、现代农业技术，包括粮食收获技术、保存、储存、加工、包装、营销和创业知识；
- (c) 确保农村妇女能够有效参与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规划和决策，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规划、通过、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 (d) 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立法、政策、筹资和方案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和独特需要，并建设她们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韧性；
- (e) 依循 2022 年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确保妇女平等和积极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筹资安排的创建和运作。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2030 年远景规划》及其在处境最不利的社区和群体中“重新分配财富”的目标。然而，委员会对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户主、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妇女、性别暴力的女性幸存者、生活贫困的妇女和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妇女，她们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卫生、司法以及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机会有限。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财政措施，确保弱势妇女群体的权利，并收集关于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状况的分类数据。

残疾妇女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23 年设立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国家机构，并通过了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第 007/PR 2017 号法律。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并未将“残疾”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而且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立法和政策框架执行不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全纳教育、就业、司法、体育和文化生活决策的机会有限。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关于残疾问题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并修订《宪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将残疾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委员会还建议缔约

国让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决策，并确保她们能够充分获得教育、就业、司法和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体育、娱乐机会和文化生活。

寻求庇护、难民、无国籍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大量境内流离失所、寻求庇护、难民和无国籍妇女和女童，2024 年有 180 万流离失所者或无国籍人，120 万人登记为难民。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20 年通过了《庇护法》，赋予难民与乍得公民同等的教育、卫生和社会保护权利，并规定难民身份证件应承认为居留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寻求庇护、难民和无国籍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不断恶化，她们在缔约国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并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

4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应对针对境内流离失所、寻求庇护、难民和无国籍妇女和女童的交叉形式歧视，并：

(a) 根据《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加强其保护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框架，并制定方案，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条件，确保她们的粮食安全和个人安全；

(b)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实体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努力，应对难民收容区内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执行力度以及强化问责机制。

婚姻和家庭关系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2023 年启动的《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审查工作尚未完成；

(b) 尽管《宪法》禁止童婚，但缔约国童婚现象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贫困社区；

(c) 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多配偶制持续存在，对事实婚姻中的妇女、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和多配偶制中的妇女的法律和经济保护有限；

(d) 继续适用与婚姻和家庭关系、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有关的歧视性习惯法，以及在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事项中采用调解手段。

5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和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以确保男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

(b) 根据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严格执行《宪法》第 20 条以及第 29/PR/2015 号法律的规定，消除童

婚问题的根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鼓励举报并确保起诉和适当惩罚责任人，包括同谋家庭成员、宗教和社区领袖和民事登记员；

(c)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提高对多配偶制与男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不相容的认识，并在《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中纳入禁止多配偶制的条款，确保对事实婚姻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经济保护，提高人们对事实婚姻对女童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风险的认识；

(d) 为司法机构成员，包括传统司法行为者、习惯法监护人以及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关于男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平等权利以及解除婚姻和家庭关系时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继承权的系统能力建设。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三十周年之际，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重新评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并向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及时传播本结论意见，以提高缔约国国内的充分认识。

批准其他条约

54.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遵守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0、12(c)、22(a)和 34(b)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编写下次报告

56. 委员会将根据为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确定的明确且规范化的时间表(见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 第 6 段), 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 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57.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
-